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秀寶、黃秀芳、張廖萬堅、邱志偉等 26 人，有鑑於保護各場所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強化對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針對補助案件申訴、調查、訴訟過程之相關費用，撤銷、廢止、追回性騷擾事件加害人領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獎勵或補助、延長性騷擾案件被害人之申訴期間、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或相關專業資源協助、加重性騷擾行為之罰鍰和刑責，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增訂第六條之一，為保護各場所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強化對被害人之權利保障，使其於案件申訴、調查乃至訴訟過程能獲得支持，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核發相關醫療、驗傷、採證、心理復健、訴訟、律師或其他費用之補助。
- 二、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呼應「性騷零容忍」之精神，犯性騷擾之情事屬實者，若領受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獎勵或補助之自然人，應予撤銷、廢止或追回，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三年至五年；辦理獎勵或補助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將該犯性騷擾情事之領受自然人列為拒絕名單並公告至少三年。
- 三、修正第十三條，將性騷擾案件於機關內之申訴期間由一年調整為三年，以保障被害人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權利。另有鑑當事人提出申訴後，恐面臨巨大身心壓力，為提供當事人必要之支持和協助，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視當事人之心理健康情形，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或相關專業資源協助。
- 四、修正第二十條，加重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之罰鍰，由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加重至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修正第二十五條，將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之刑責，加重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	陳秀寶	黃秀芳	張廖萬堅	邱志偉	
連署人：	莊瑞雄	陳靜敏	江永昌	蔡易餘	吳玉琴
	陳素月	吳思瑤	陳培瑜	高嘉瑜	洪申翰
	林靜儀	蘇治芬	鍾佳濱	陳歐珀	蘇巧慧
	蔡培慧	羅致政	王美惠	許智傑	余 天
	賴惠員	吳琪銘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p> <p>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p> <p>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三、其他費用。</p> <p>前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補助，得給予經費補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護各場所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強化對被害人之權利保障，使其於案件申訴、調查乃至訴訟過程能獲得支持，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核發相關醫療、驗傷、採證、心理復健、訴訟、律師或其他費用之補助。</p> <p>三、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核發之補助，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經費補助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領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獎勵或補助之自然人，如經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有性騷擾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廢止、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三年至五年。</p> <p>辦理獎勵或補助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該前項之獎勵或補助領受之自然人列名拒絕受理名單，並刊登於機關網站或政府公報至少三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呼應「性騷零容忍」之精神，犯性騷擾之情事屬實者，若領受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獎勵或補助者，應予撤銷、廢止或追回，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三年至五年。</p> <p>三、辦理獎勵或補助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該犯性騷擾之情事之領受人列為拒絕名單並公告至少三年。</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p>	<p>一、將性騷擾案件於機關內之</p>

<p>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u>三年</u>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u>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調查期間，應視當事人之心理健康情形，提供心理輔導或相關專業資源之協助。</u></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u>一年</u>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申訴期間由一年調整為三年，以保障被害人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權利。</p> <p>二、有鑑當事人提出申訴後，恐面臨巨大身心壓力，為提供當事人必要之支持和協助，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視當事人之心理健康情形，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或相關專業資源協助，以避免憾事發生。</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二萬元</u>以上<u>三</u></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一萬元</u>以上<u>十</u></p>	<p>依據衛生福利部「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近三年性騷擾裁罰事件，二〇二二年四百八十</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萬元以下罰鍰。</p>	<p>九件、平均裁罰金額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元；二〇二一年四百八十四件、平均裁罰金額一萬九千四百零六元；二〇二〇年三百二十二件、平均裁罰金額一萬八千七百零六元，裁罰案件呈上升趨勢，裁罰金額卻明顯偏低，為達遏止效果，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有鑑近期台灣#MeToo 運動喚起對於性騷擾受害者權益之重視，為強化對被害人之支持，確保其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進一步防制性騷擾行為，爰修正加重刑責。</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